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調字第148號

聲請人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尤瑞彬

相對人 皇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鳳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05條第3項準用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價金，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107年度自辦案合約書第14條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

